

宁都县人民政府

宁府字〔2022〕64号

关于李小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驻县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李小强同志任宁都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邱鄢俊、曾昌斌同志任宁都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彭新生同志任宁都县宁师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彭漳明同志任宁都县宁师中学副校长（列张海生同志之前）；

李诚同志任宁都县宁师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许生同志任宁都县第四中学副校长，其宁都县第三中学副校长职务自然免除；

朱陈荣同志任宁都县第四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立文同志任宁都县第二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式平同志任宁都县第三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蒋严同志任宁都县第八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蔡万万同志任宁都县河东学校校长，免去其宁都县第二中学校长职务；

崔南方同志任宁都县实验学校校长，免去其宁都县河东初级中学中学校长职务；

姜鹏同志任宁都县易堂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春同志任宁都县第一小学校校长，免去其宁都县第二小学校长职务；

刘海生同志任宁都县第二小学校校长，免去其宁都县第三小学校长职务；

温志雄同志任宁都县第三小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邦彬同志任宁都县第六小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汤淑英同志任宁都师范附属小学校校长，免去其宁都县第六小学校长职务；

陈尚红同志任宁都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免去其宁都师范附属小学校长职务；

陈湘萍、曹南生同志任宁都技师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廖军萍同志任宁都县梅江灌区水利枢纽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华金伟同志任宁都县梅江灌区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彭华同志的宁都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彭竣同志的宁都县宁师中学校长职务，在宁都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保留正科级待遇；

免去黎光彩同志的宁都县宁师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黄建文同志的宁都县实验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梅建锋同志的宁都县第八中学（宁都县梅江镇水东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陈育新同志的宁都县第一小学校长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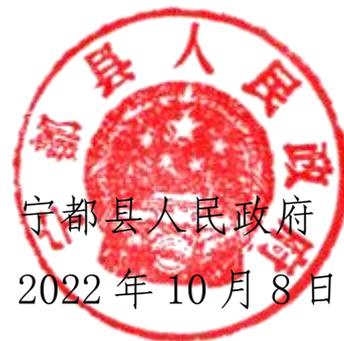
免去赖王林、黄瑞平、罗坚同志的宁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宋文来同志的宁都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黄星明同志的宁都县第四中学校长职务自然免除；

何文、李小春同志的宁都县第三中学副校长职务自然免除；

饶俊同志的宁都县第五中学校长职务自然免除，在宁都县第三中学保留副科级待遇。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印发
